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人社〔2022〕37号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激励保障体系，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分类及条件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在漯河工作、来漯河就业创业、全职或柔性引进漯河的人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支持对象。

(二) 高层次人才认定分类：国际一流人才（A类）、国内一流人才（B类）、省内一流人才（C类）、省内青年拔尖人才（D类）、市内一流人才（E类）、市内优秀（青年）人才（F类）。

A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具有开创性和重大价值的顶尖人才，或国际顶尖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B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引领性和重要价值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或国际著名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C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省级领军人才；

D类人才：主要为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在科研活动中崭露头角、脱颖而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省内青

年拔尖人才；

E类人才：主要为科研水平、学术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市内领先地位、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人才，未纳入省内一流人才的各类省级专家；

F类人才：主要为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市内优秀（青年）人才。

（三）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省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省、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4.A类人才不限年龄；B类人才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C、E、F类人才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D类和F类人才中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认定程序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

(二) 分类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按隶属关系报有关部门认定。

1.各县区（含功能区）人才，由用人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将人才申报名单及材料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区委人才办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直单位（含驻漯单位、市管企业）人才，由本单位人事人才部门将人才申报名单及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主管部门的，需主管部门初审通过。

申报 A、B、C、D 类人才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研究提出申报建议名单。申报 E、F 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三) 报批审核。审核通过的 A、B、C、D 类人才建议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E、F 类人选认定结果及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日常管理

(一) 建库管理。已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列入我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可申请延期。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市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出库；层次认定变动的，以相应层次人才

入库管理。

(二) 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资格或注销认定结果：

1. 丧失或违背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条件和职业道德的。
2.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骗取资格的。
3. 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5.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其他需要取消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资格的情形。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